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抗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許太鸞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宮廷遊戲科技有限公司、易亨數位行銷有限公司間返還消費款項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2年抗字第57號確定裁定，提起再審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7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